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30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特依「大學法」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各系、所、院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二條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系、所、學院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自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推薦表由各系、所製定。
- 第三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並將核准名單送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應屆學士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各系、所、院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0年2月12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30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 90 年 2 月 26 日 臺高（二）字第 90022427 號函備查
- 90 年 3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 年 9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 年 3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2103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 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 112210083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4 月 12 日公告)